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董事調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加強本集團的領導以抓住所有商機，自2020年5月25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智英先生（「黎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留任本集團主席。

黎先生的履歷如下：

黎先生，72歲，本公司的創始人和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韻琴女士的配偶。彼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非執行主席，並由1999年至2014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黎先生於1990年進軍印刷媒體業務，創辦了《壹週刊》，隨後即推出了多份暢銷雜誌及將本集團業務的版圖由香港擴展到台灣。黎先生創立出版業務前，已在製衣業發展逾30年，期間，彼創辦並經營了佐丹奴零售連鎖店，取得重大成功。除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取決於董事會及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水平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將每年作出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擁有本公司1,878,657,165股股份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並且概無任何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黎先生被指控於2019年8月31日參與未經授權的集會，並於2019年8月18日和2019年10月1日組織和參與未經授權的集會，而違反公安條例，這些案件已於2020年5月5日及18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理，並將於2020年6月1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作進一步審理。彼亦被指控於2017年6月4日的一個活動中恐嚇一名記者，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該審判將於2020年8月19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審理（「該等指控」）。

該等指控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相信該等指控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與黎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20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博士

林中仁先生